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立信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2025 年末 人员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合伙人	300 人	注册会计师	2,523 人
	从业人员	9,93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人
2025 年业 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0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		
	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 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7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6 家		

二、执业记录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冯万奇	李昱彤	田玉川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7 年	2015 年	2017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1 年	2016 年	2011 年
何时开始在立信执业	2013 年	2021 年	2014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 年	2021 年	2025 年
近三年从业情况	担任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	担任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	担任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佳力奇先进复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
近三年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否	否	否
近三年是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否	否	否
近三年是否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否	否	否
近三年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否	否	否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报告期内，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门保持高效沟通，确保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得到及时论证与妥善处理，为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专业支撑。

（二）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建立了规范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如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存在未达成一致的专业意见，项目组将及时向专业技术部门咨询，待意见分歧解决完毕后方可出具相关报告。报告期内，立信在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上均形成一致专业判断，不存在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立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复核体系，执行多层次质量控制程序，包括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以及由审计风险管理部专职复核人员与总所委派风控所长共同实施的两级独立复核。相关复核程序贯穿审计业务全流程，各级复核人员严格履职，形成全过程质量把关机制，确保审计工作符合执业准则及监管要求，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基础上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报告。

（四）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质控部门切实履行质量管理体系监督职责，严格督促相关问题整改落实。通过系统化质量管控措施，确保各项目组在出具最终报告前，均严格按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审计程序，有效保障审计工作质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建立了系统化质量监控机制，通过定期对已完成项目开展抽样检查、评估质量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有效性、归集复核及监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全方位保障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结合监控结果，事务所综合评价执业质量与管理体系统运行情况，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持续优化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四、工作方案

2025 年度审计期间，立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审计需求，制定了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审计工作方案，围绕再融资、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重点领域开展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立信与公司密切协作，高效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时间要求统筹推进审计进度，科学规划审计流程，针对预审、终审等关键环节制定周密工作计划。同时，立信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汇报审计计划与执行进展，认真听取并采纳相关专业意见，确保各项审计工作均按时、高质量完成。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为公司配备了具备丰富项目管理与审计执业经验的项目合伙人及现场负责人，同时组建了熟悉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内控审计团队。在此基础上，事务所为公司配置了专业基础扎实、执业经验丰富、综合业务能力突出的审计项目团队，能够充分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与立信签订的聘任协议已明确约定其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责任。立信建立了包含档案管理、保密规范、应急处置等在内的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在审计方案制定与执行过程中，事务所对敏感信息及保密资料实施专项管理，建立覆盖检查、处理、脱敏及归档的全流程管控措施，确保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立信严格执行国家职业风险基金制度规定，确保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充足，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均遵循国家规范。

八、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在执业资质、从业记录、质量管控、审计方案、人员配置、资源保障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均能够充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立信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执业行为规范严谨，及时出具了客观、完整、公允的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层面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